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00202309111101
(2023084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3

年 2 月 09 日

11 日



建设单位	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·省体育中心站主体(地下)(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·省体育中心站主体(地下)桩基工程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)		
建设地址	市中区经十路与玉函路交叉口西南侧		
建设规模	/m ²	合同价格	42805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曹殿彬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几凡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爱军
总监理工程师	张成	合同工期	1970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 2.该项目为联合体,牵头人: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100202309111101

建设单位：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：曹殿彬

工程名称：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-省体育中心站主体(地下) 桩基工程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

建设地点：市中区经十路与玉函路交叉口西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
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- 省体育中心站主体 (地下) 桩基工程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	/	/	/	/	/
总建筑面积：/ 地上建筑面积：/ 地下建筑面积：/					
备注： 该项目为联合体，牵头人：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				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